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林怡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13530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U4NRE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特殊教育專業合作專題-情緒行為障礙
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
有需求之相關教師與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從醫療觀點探討COVID-19疫情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之影響，結合醫療與特教處置，並以向日葵學園經驗談起，進而提升學校教師發現類似個案之處理能力並做適度轉介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上、下午共2場次（可依有興趣之主題分別報名）。
- 四、研習方式：線上辦理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特教教師、輔導相關人員及普通班教師，每場次錄取220名。
- 六、報名須知：

（一）請參加教師於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逕至全國特



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(二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錄取名單於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於報名網頁公告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請妥善保管網址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參與(課務自理)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需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取消或請假事宜。

(三)線上課程依直播中簽到退紀錄及google meet登入紀錄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後據以核給研習時數，請務必完整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2021/11/05
14:44:44
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